

不得超過 1.5 倍之法定容積。

五、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案件申請時，如另外申請其他獎勵，依上開辦法規定應併同提出申請，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經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組成之審議會予以審議，獎勵重複者並予扣除；主管機關於審議時，得針對所定獎勵項目，於容積獎勵上限範圍內考量對環境之衝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因素後審核給予容積獎勵。都市更新係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容積獎勵亦非無條件給予，為避免對都市計畫造成失序發展之影響，各項容積獎勵規定仍應適度且對都市環境具一定正面貢獻性始得適用之。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外華僑日前遭建議應立法定義『臺僑』—臺灣出去的臺僑乙節，籲請政府應即明確立場，俾免混淆視聽，傷及忠貞華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4)

黃委員昭順就「海外華僑日前遭建議應立法定義『臺僑』—臺灣出去的臺僑乙節，籲請政府應即明確立場，俾免混淆視聽，傷及忠貞華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僑務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僑胞向為我國珍貴的資產，一般而言，「華僑」係以下列二大範疇為基礎：(一)僑居國外國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可分為在臺設有戶籍者及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二)未能提具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之僑居國外華裔人士及其後代；至「臺僑」則一般泛指自臺灣移出者及其後代。
- 二、「僑胞」之定義，或因其範疇甚難規範，或因我國之歷史背景、政治因素考量，致未明確定義，惟以政府長年推動僑務工作的經驗來看，僑胞定義上的模糊，確為我僑務工作上帶來相當可為的彈性空間及優勢。
- 三、面對海外僑務高度競爭的局勢及當前國家發展關鍵時刻，為務實鞏固並擴增海外友我力量，只要是支持中華民國、熱愛臺灣以及認同自由、民主、法治、人權之海外華人，都是政府僑務工作應該服務與爭取的對象，尤其以臺灣目前面臨的困難處境，我們不但希望從臺灣移出的僑胞支持自己的故鄉，更要爭取所有認同中華民國的海外華人壯大支持力量。
- 四、因此，政府長年秉持著「凡客觀上具華裔血統，主觀上支持中華民國、熱愛臺灣者，皆是政府應該爭取服務的對象」的原則，推動各項僑務工作。當前政府政策推動的重點，不應耗費心思在劃分華僑與臺僑，分散友我力量；而應在於如何持續廣納及整合僑界資源，配合國家總體發展需要，與時俱進協助政府各領域政策之推動，因為，不論是臺僑或華僑，都是臺灣至為重要的戰略資源，絕對是我國在外交、經貿等相關重要領域上，與國際競爭的重要優勢。
- 五、政府將持續貫徹憲法使命，並以務實、熱忱及專業，加強連結各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整合，也與全球各僑區僑務委員、僑務榮譽職人員及各界熱心僑務人士，共同服務廣布全球僑胞，保障僑民各項權益，同時結合僑胞本身的戰略優勢，支援協助國家現階段外交拓展、文化傳揚、國際市場經營、產業發展及人力資源發展等重要工作，展現全球僑胞支持國

家的雄厚力量以及僑務經營無可取代的價值，共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永續繁榮與發展。

(十二)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儘速將公民及環保團體代表納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79)

余宛如委員將民間團體代表納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中科管理局於環保署第 29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大會後，即著手進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置作業；並已拜訪水資源保護聯盟、主婦聯盟、反中科搜查線等環保團體，進行雙向溝通。
- 二、有關增聘環保團體代表案，中科管理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105 年第 1 次會議中向監督委員進行增聘委員報告，並已參考委員相關建議，刻正修正上述設置要點增聘環保團體代表；俟設置要點公告後，即辦理增聘委員遴聘作業，選出增聘環保團體代表後，即可參與下次召開之監督會議。

(十三)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管之「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系統」，建議建構更簡明符合使用者需求之電腦系統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76)

余委員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管之「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系統」，建議建構更簡明符合使用者需求之電腦系統乙節，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地方稅務局（處）同仁所需之稅務服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每年配合作業需求，請系統主辦地方稅務局（處）召開地方稅系統新增修撰程式研討會議，所有需求經各稅務局（處）與財資中心相關同仁討論確認後，進程式修撰，各系統程式修撰完成後，由稅務局（處）同仁於測試環境測試，確認功能完善無誤後，始於正式環境上線服務。
- 二、為建構更符合稅務局（處）使用者需求系統，財資中心同仁每年持續至各稅務局（處）實地觀摩，藉以瞭解使用者需求。未來新增修撰程式會議，將請稅務局（處）指派更多系統使用者共同參與測試，以建構更為簡潔明瞭，貼近使用者角度思考之作業系統。

(十四)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要求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